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6056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1613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180615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0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673.859139公頃，經110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其中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未登記地面積0.051274公頃，現況為日月潭朝霧碼頭設施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定風景特定區用地所必要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1013、1014、1039、1050地號及葫蘆崙段13地號等5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129341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



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水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共計6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180615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。

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0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部分面積0.180615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4.500915公頃，合計增加面積4.320300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678.179439公頃，為涵養水源，保護陡峭坡地，防止土砂流失淤積日月潭及保護省道台21線、台21甲線之邊坡及增益日月潭風景區之景致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0年至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